

房屋租赁协议

0001461

甲方(出租方): 孙隆庆 身份证号: 310121196203281657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源深路88弄1003室
乙方(承租方): 北京金领投资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 91110108318248578L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15层10层
丙方(居间方): 百纳地产饭店 分行, 店长: 胡彬彬 电话: (021)915421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由丙方居间介绍,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南昌市南湖大道388号13栋1单元201室的壹套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住宅、商住、商铺)使用, 乙方已对该房屋

实地看房, 房屋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另列清单。

(二) 本协议租赁期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600 元, 租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选择每月每季度或每年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该房屋租赁期限内发生的水、电、煤气、网络、有线电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租赁保证金: 人民币 1600 元,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给甲方。该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租赁期满时, 乙方迁空交还租赁房屋, 并结清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后, 甲方当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未结清, 则从该保证金中扣除。

(四) 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真实的房屋所有权证, 以保证其对该房屋有合法完全处分权。甲方所出租房屋系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或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转租, 甲方必须保证与乙方签订此协议时其拥有对该房屋合法的完全处分权如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租赁期限内, 甲方不得随意涨价。

(六) 租赁期限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协议。

(七)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合法使用房屋,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的结构和设施, 不得从事传销或任何违法行为。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没收保证金。

(八) 为了甲乙双方的利益,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约必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 协议期间如果双方不续租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协议期满后, 双方有权终止协议, 乙方与甲方移交房屋时清点附属品及结清相关费用后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九) 本协议签订时, 甲方应支付丙方居间信息服务费 800 元, 乙方应支付丙方居间信息服务费 800 元, 签订此协议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居间信息服务费不允许退还。

(十) 丙方提醒甲乙双方应了解对方的真实身份, 乙方应先查看甲方房屋产权证, 对房屋状况及产权等事宜, 丙方不承担责任。

(十一) 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各持一份, 每份都具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 租房押金为1600元, 月租为1600元, 没有其他费用, 甲方退租扣押1000元, 乙方退租扣押1000元, 甲方维修房屋, 乙方负责维修, 未便修理金不退, 房屋租金退还。

甲方签字: 孙隆庆
电 话: 15000027338

乙方签字: 王连华(代)
电 话: 18009836902

丙方签字: 胡彬彬
电 话: (021)915421

签约时间: 2021年6月23日 121010017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联居间联(白) 第二联房屋联(红) 第三联客户联(黄)

房屋租赁协议

0001461

甲方(出租方):刘隆庆 身份证号:31010219620328165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路888弄1003室
乙方(承租方):北京吉瑞投资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91110108310241391L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号院10层
丙方(居间方):五洲世纪房产 分行,店长:胡志坚 电话:1771915421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由丙方居间介绍,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 (一)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南昌市西湖区湖山中路388号1#大湖国际商务酒店15楼13203室的壹套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住宅、商住、商铺)使用,乙方已对该房屋实地看房,房屋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另列清单。
- (二) 本协议租赁期从2021年6月23日至2022年6月22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600元,租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选择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该房屋租赁期限内发生的水、电、煤气、网络、有线电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 (三) 租赁保证金:人民币1600元,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给甲方。该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租赁期满时,乙方迁空交还租赁房屋,并结清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后,甲方当日将保证金无息退给乙方,如未结清,则从该保证金中扣除。
- (四) 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真实的房屋所有权证,以保证其对该房屋有合法完全处分权。甲方所出租房屋系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转租,甲方必须保证与乙方签订此协议时其拥有对该房屋合法的完全处分权如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五) 租赁期限内,甲方不得随意涨价。
- (六) 租赁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协议。
- (七)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合法使用房屋,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的结构和设施,不得从事传销或任何违法行为。如有违反,甲方有权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没收保证金。
- (八) 为了甲乙双方的利益,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约必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协议期间如果双方不续租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协议期满后,双方有权终止协议,乙方与甲方移交房屋时清点附属品及结清相关费用后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 (九) 本协议签订时,甲方应支付丙方居间信息服务费800元,乙方应支付丙方居间信息服务费800元,签订此协议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居间信息服务费不允许退还。
- (十) 丙方提醒甲乙双方应了解对方的真实身份,乙方应先查看甲方房屋产权证,对房屋状况及产权等事宜,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一) 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 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各持一份,每份都具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本房屋仅限于居住,不得用于商业用途;电梯机、外墙、玻璃、防盗门、中央空调、沙发展台、停车位、物业费均由甲方负责,甲方也应积极配合乙方,税费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由乙方承担,如乙方逾期未付,租赁保证金不足,房屋租金退还。

甲方签字:刘隆庆

电 话:1500027338

乙方签字:胡志坚

电 话:1771915421

丙方签字:胡志坚

电 话:1771915421

签约时间:2021年6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联居间联(白) 第二联房屋联(红) 第三联客户联(黄)

房屋租赁协议

0001461

甲方(出租方) : 刘隆庆 身份证号: 361121196203281157 地址: 上海浦东新区花木路1000号
乙方(承租方) : 江南国际商务中心 1301室 身份证号: 361101198310241812 地址: 北京朝阳区望京SOHO东区10层
丙方(居间方) : 五洲世纪城店 分行, 店长: 刘志华 电话: 1319115421

甲、乙、丙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 由丙方居间介绍, 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 甲方自愿将坐落在南昌市 西湖区中山西路888号大润发生活馆14楼1403 室的壹套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住宅、商住、商铺)使用, 乙方已对该房屋实地看房, 房屋附属设施甲乙双方另列清单。

(二) 本协议租赁期从 2021 年 6 月 23 日至 2022 年 6 月 22 日止。房屋租金为每月人民币 1600 元, 租金支付方式甲、乙双方选择每月每季度每半年每年支付给甲方或转入甲方指定的账户。该房屋租赁期限内发生的水、电、煤气、网络、有线电视、等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 租赁保证金: 人民币 1600 元, 乙方于签订本合同当日支付给甲方。该保证金在甲、乙双方租赁期满时, 乙方迁空交还租赁房屋, 并结清水、电煤、气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后, 甲方当日将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如未结清, 则从该保证金中扣除。

(四) 甲方应在签订本协议时提供真实的房屋所有权证, 以保证其对该房屋有合法完全处分权。甲方所出租房屋系有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无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转租, 甲方必须保证与乙方签订此协议时其拥有对该房屋合法的完全处分权如因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五) 租赁期限内, 甲方不得随意涨价。

(六) 租赁期限内,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该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给第三人, 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此协议。

(七) 乙方保证在租赁期间内合法使用房屋, 不得擅自改动房屋的结构和设施, 不得从事传销或任何违法行为。如有违反, 甲方有权收回房屋, 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没收保证金。

(八) 为了甲乙双方的利益, 任何一方如需提前终止合约必须提前30日通知对方, 协议期间如果双方不续租应提前30日通知对方。协议期满后, 双方有权终止协议, 乙方与甲方移交房屋时清点附属品及结清相关费用后退回乙方所交的保证金。

(九) 本协议签订时, 甲方应支付丙方居间信息服务费 800 元, 乙方应支付丙方居间信息服务费 800 元, 签订此协议后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居间信息服务费不允许退还。

(十) 丙方提醒甲乙双方应了解对方的真实身份, 乙方应先查看甲方房屋产权证, 对房屋状况及产权等事宜, 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 在履行本协议时若发生纠纷, 双方应友好协商, 协商不成的, 可向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 协议一式三份, 甲、乙、丙各持一份, 每份都具有法律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 本房屋租赁不涉及任何纠纷, 且甲方: 刘隆庆, 乙方: 刘志华, 丙方: 五洲世纪城店, 如方提前解约, 相应押金会退, 且无任何违约。

甲方签字: 刘隆庆

电 话: 15000027338

乙方签字:

电 话:

丙方签字: 刘志华

电 话: 1319115421

签约时间: 2021年 6 月 23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联居间联(白) 第二联房屋联(红) 第三联客户联(黄)

赣 (2016) 南昌县 不动产权第 0008996 号	
权利人	王传芬/刘隆庆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南昌县迎宾中大道3988号恒大绿洲御景苑住宅区1栋一单元3203室
不动产单元号	360121002018GB00005F0003041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130606.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7年11月24日起2077年11月24日止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3.8790平方米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96.99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26.01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32层 所在层数：32层 房屋类型：住宅
权利其他状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赣(2016)南昌不动产权第0008996号

权利人	王传林/刘晓庆
共有情况	共同共有
坐落	南昌县迎宾中大道3988号恒大绿洲御景苑住宅区1期一单元3201室
不动产单元号	360121002018GB000006F00030415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市场化商品房
用途	住宅用地/住宅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 130606.2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123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07年11月24日起2077年11月24日止 分摊土地使用权面积: 3.8790平方米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专有建筑面积: 96.93平方米 分摊建筑面积: 26.01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32层 所在层数: 32层 房屋类型: 住宅
权利其他状况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姓名 刘隆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2 年 3 月 28 日

住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木镇锦
安东路88弄5号10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219620328165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理财金账户



6222081001032736898

VALID
THRU
MONTH/YEAR
05/27



Quick
闪付
Pass



扫描全能王 创建